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諮商輔導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學務會議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

第一條、本校為協助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預防心理疾病和增進生活適應，依據臺南 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特設諮商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本校學生諮商輔導法規興革之審議。
- (二)、本校學生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計劃之審議。
- (三)、本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計劃之審議。
- (四)、其他推展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學生事務主任兼任之；除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實習就業輔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人。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，幹事一人，由中心組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續聘得連任之，於每學年開學前由召集人遴聘之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有半數以上組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；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專家，列席會議提供相關建議。

第六條、遇有特殊個案發生時，應立即召開個案會議，邀請委員及個案重要關係人、導師共同研討輔導策略。

第七條、有關推動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